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四川省新都川新种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6-08 09:55:54

四川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05)成民初字第450号

原告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四川省绵阳市农科区。

法定代表人李平, 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浩, 四川恒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四川省新都川新种业有限公司。住所地: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镇新加坡商业街后街。

法定代表人代绪生, 职务不详。

本院在审理原告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四川省新都川新种业有限公司专利侵权纠纷一案中,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6月23日以其已与四川省新都川新种业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协议为由向本院申请撤诉。

本院认为, 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诉讼权利, 且其申请撤诉不损害国家、集体、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符合法律规定。据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裁定如下:

准予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撤回对四川省新都川新种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本案案件受理费8 510元, 减半收取4 255元, 由四川农大高科农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审 判 长 钟晞鲲

代理审判员 李 源

代理审判员 刘建敏

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陈瑞子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